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莉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蘇銘暉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盧芮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慧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德儒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巧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羅丹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964號、111年度偵字第114號；併辦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767號、111年度偵字第97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許莉微、盧芮安、林慧珊、林巧瑜刑之宣告部分均撤銷。

二、許莉微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㈠依如附件編號1之「金額」、「給付方法」欄所示內容，給付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人；㈡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㈢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三、盧芮安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㈠依如附件編號2之「金額」、「給付方法」欄所示內容，給付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人；㈡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㈢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四、林慧珊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㈠依如附件編號3、4之「金額」、「給付方法」欄所示內容，給付如附件編號3、4所示之人；㈡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㈢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五、林巧瑜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被告許莉微、盧芮安、林慧珊、林巧瑜(以下合稱被告4人)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其他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237、245、247、283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至於審

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許莉微部分：被告已認罪，並無前科，已與告訴人王薇瑄達成和解，請減輕其刑，並宣告緩刑。

(二)盧芮安部分：被告已認罪，因急辦貸款而為本件犯行，並不認識詐欺集團，無前科，已與告訴人王薇瑄達成和解，請宣告緩刑等語。

(三)林慧珊部分：被告坦承犯行，無前科，本件係初犯，年紀尚輕，且與告訴人沈牡丹達成和解，願賠償損害，請酌量減輕其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四)林巧瑜部分：被告坦承犯行，父親是極重度身心障礙人，長期住安養院，被告因經濟困窘，才為本案犯行，因同一交付帳戶行為，另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55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已經付出很大代價，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從輕量刑等語。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因從較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是具體形成宣告刑時，倘已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應認其評價已經完足。是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倘法院依同法第57條規定裁量刑罰時，已併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即無評價不足之偏失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6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顯較修正前規定嚴格，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本件被告4人於原審對於客觀犯罪事實均不爭執，但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嗣於本院均坦承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見本院卷第237、283、307-308頁)，就所犯一般洗錢罪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4人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應就被告4人所為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故就被告4人所犯一般洗錢罪得減刑部分，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事由。原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被告4人自白一般洗錢罪之量刑因子，依上開說明，即有評價不足之情。

3. 又被告4人上訴後分別與如附件編號1至3、5之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如附件編號1至3、5「給付方法」欄所示之和解筆錄或和解書可按，另附件編號4遭凍結被騙款項已經告訴人張如慧取回348,882元，尚餘11,118元之損害未獲賠償，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林慧珊亦表示願意每月償還告訴人張如慧1千元至清償完畢等語(見本院卷第307、312頁)，酌以被告4人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家庭、經濟等狀況(原審卷二第450頁、卷三第221頁)，堪認被告4人資力非佳，仍積極與附件各編號之告訴人洽談和解，提出賠償方案，有修復損害或取得被害人諒解之意願，彼等犯罪態度之量刑因子可往有利之方向偏移。

4. 上述各節為原審量刑時所不及審酌，量刑基礎已有動搖，被告4人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二)被告林巧瑜及其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惟查：

1.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減。

2.被告林巧瑜行為時已年滿27歲，自述國中肄業，日薪1400元，經濟普通、需扶養父親(原審卷二第450頁)，曾有公共危險案件之犯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本院卷第151-153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依其工作及社會生活經驗，顯有通常辨別事理之能力，應知詐欺犯罪危害社會及人民財產安全至鉅，且為政府所嚴厲追緝，猶提供帳戶予詐欺成員使用，足見守法意識薄弱；雖陳稱其父親有身心障礙，需其照顧、扶養，並提出其父親之身心障礙證明、護理之家定型化契約為證(本院卷第319-321頁)，惟被告林巧瑜正值壯年，非無工作能力，本應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難憑上情認其犯罪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至被告林巧瑜因提供同一帳戶及依詐欺成員指示提領交付詐騙款項之犯行，另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5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見本院卷第155、276、308頁)，與本件為不同之數罪，倘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日後仍得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自不得因另案業經判刑即認為本件有情堪憫恕或情輕法重之情；況告訴人沈牡丹所受財產上損失非微，造成之危害不輕，被告林巧瑜雖與沈牡丹達成和解，但僅賠償部分損害，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未見悔意，上訴後始坦承犯行，兼衡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等

節為整體評價，尚難認被告林巧瑜有何情堪憫恕或量處法定最低刑猶嫌過重之情事，辯護人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尚非可採。

(三)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被告4人均正值壯年，參與本件詐欺犯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破壞社會秩序與人際間信賴關係，使本件其他詐欺成員得以躲避查緝，增加司法偵查之困難，所為非是。

2.被告4人為辦理貸款之犯罪動機、目的，復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4人係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彼等擔任提供帳戶及車手提款之末端角色，尚非處於詐欺犯罪集團之核心地位；被害人數、告訴人所受損害非微，對社會秩序產生相當之危害。

3.被告4人於原審坦承客觀犯行，否認主觀犯意，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含自白一般洗錢罪之有利量刑因子)。

4.附件各編號之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多寡、被告4人已分別與附件編號1-3、5之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部分損害，被告林慧珊亦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張如慧，犯後態度尚可。

5.被告許莉微、盧芮安、林慧珊未有犯罪科刑之紀錄，被告林巧瑜有多件公共危險案件之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4人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家庭、經濟等狀況(原審卷二第450頁、卷三第221頁)。

6.參酌檢察官、告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原審卷二第454頁、卷三第222頁、本院卷第307、308、317、335、350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緩刑宣告部分：

(一)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又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可救濟自由刑之弊端。法院對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之被告，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予宣告緩刑：（一）初犯。(五)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5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

1. 被告許莉微、盧芮安、林慧珊(下稱被告許莉微等3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50頁)。
2. 被告許莉微等3人於警、偵訊時、原審均坦承客觀事實，否認有何主觀犯意，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屬誠懇。
3. 被告許莉微自述已婚，有2名子女及父母需其扶養(原審卷二第450頁)、被告盧芮安、林慧珊均需扶養父母(見原審卷二第450頁、卷三第221頁)，被告許莉微等3人如入監服刑，對家庭收入或子女之照顧均有不利影響。
4. 參以被告許莉微等3人與如附件編號1-3之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部分損害，日後須依和解內容按期清償，可認犯罪後應已知悔悟，且附件編號1-3之告訴人均同意予被告許莉微等3人緩刑宣告(本院卷第313、350頁)。
5. 基上，綜合被告許莉微等3人之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參酌前述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5款之規定，及緩刑的立法目的(迴避因刑的執行所生弊害之消極目的，及藉由撤銷緩刑執行宣告刑可能性之警告，促使被告保持善行，有助於防止再犯的積極目的)，認被告許莉微等3人經此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諭知緩刑5年，以啟自新。

(三)另為避免被告心存僥倖，深切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避免再犯，使被告許莉微等3人能確實賠償告訴

人之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許莉微等3人各依如附件編號1至4所示之金額、給付方法，賠償如附件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之損害；依同條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許莉微等3人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依同條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許莉微等3人參加法治教育課程三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

(四)又上開緩刑宣告所附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該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所為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提起公訴，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件：

編號	告訴人	金額（新臺幣）	給付方法
1	王薇瑄	150萬元（已依右	依113年5月20日原審法院112年度原重

		列和解書給付之金額應予扣除）	訴字第4號和解筆錄(本院卷第349頁)內容給付(已於113年5月23日匯款5萬元)。
2	王薇瑄	200萬元（已依右列和解書給付之金額應予扣除）	依113年5月20日原審法院112年度原重訴字第4號和解筆錄(本院卷第349頁)內容給付(已於113年5月22日匯款20萬元)。
3	沈牡丹	62萬元（已依右列和解書給付之金額應予扣除）	依113年3月20日和解書(本院卷第313頁)內容給付(已經給付2萬元)。
4	張如慧	11,118元（此金額不包含先前經銀行圈存後，已匯還之348,882元）	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1千元，至清償完畢為止。(註：請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向執行檢察官陳報指定匯款帳戶，俾被告匯款)。
5	沈牡丹	10萬元	和解書(本院卷第317頁，113年5月14日已匯款1萬元)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